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尤光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名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東洋製索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